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

发改办环资〔2012〕659 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2 年 节能机构监察能力建设中央预算内 投资备选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黑龙江农垦总局发展改革委、有关省经贸委（经委、经信委、工信厅、经发局）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全国各级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，切实提高节能监察机构执法能力和水平，我委拟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地方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予以支持。现就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投资申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本次申报项目仅支持各地已成立的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，项目承担单位必须为省、市、县级专职节能监察机构，其他机

构不予支持。还没有成立专职节能监察机构的地方在机构成立后再予以支持。

(二)本次支持范围不含办公用房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监测系统建设。

二、支持方式

项目支持方式按照项目总投资比例予以补助,支持标准为东部地区不超过 30%、中部地区不超过 60%、西部地区不超过 80%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(一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黑龙江农垦总局发展改革委、经贸委(经委、经信委、工信厅、经发局)上报的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正式文件、项目汇总表(见附件一)及电子版(一式三份)。

(二)每个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:1、节能监察机构基本情况;2、各地政府编制管理部门对节能监察机构设立的批复文件;3、本地区 2011 年能源消费总量、2011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、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数量、第三产业占比等,以及根据《全国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仪器装备配置指南》(见附件二,以下简称《配置指南》)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类别;4、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方案(建设方案应包括:节能监察机构现有编制、人员、仪器设备、执法车辆、办公设备、办公用房等配备情况;拟新购仪器设备、执法车辆的名称、规格/型号、数量、功能说明及对应的市场价格等;项目总投资、资金来源、建设

起止时间等);5、同级投资主管部门对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的审批文件;6、同级财政部门出具的配套资金承诺函并加盖财政部门公章,承诺承担中央预算内支持投资以外的建设经费;7、其他应说明的相关事项。

节能监察机构拟配置的仪器设备、执法车辆等必须是目前尚未配备、节能监察工作又亟需的,配置数量不得超过《配置指南》规定数。采购方式和配备标准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执法车辆(含流动实验室车辆)单台价格最高不得超过18万元(高原等特殊地区确需提高购车标准的需说明具体原因)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(一)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原则上由各地发展改革委上报;节能主管部门为经贸委(经委、经信委、工信厅、经发局)的地方,由发展改革委、经贸委(经委、经信委、工信厅、经发局)联合上报。

(二)请各地发展改革委、经贸委(经委、经信委、工信厅、经发局)根据有关要求,尽快组织遴选申报项目,严格审核把关,于4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(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),逾期不予受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及电话:王 庚 010-68505842

王静波 010-68502453

附件:一、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2012年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

设项目汇总表(样表)

二、全国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仪器装备配置指南



主题词:节能 监察 项目 申报 通知

附件一：

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2012 年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汇总表（样表）

填报单位：_____		单位：万元		
序号	节能监察机构名称	项目内容	总投资	项目起止时间
一、省级	合 计（ 个）	填表说明： 1. 本表一律用 EXCEL 制作； 2. 项目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（不超过 100 字）；		
二、市级				
三、县级				

附件二：

全国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仪器装备配置指南

一、节能监察机构分类方案

（一）评分计算方法

总评分 = (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分值 + 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分值) × 第三产业调节系数

（二）各因素分值确定方法

1.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分值按表 1 确定。

表 1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分值表

2011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(单位: 个)	分值
≥ 8000	70
3000 (含) - 8000	60
1000 (含) - 3000	50
500 (含) - 1000	40
100 (含) - 500	30
20 (含) - 100	20
< 20	10

2. 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分值按表 2 确定。

表 2：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分值表

2011 年地区能源消费总量(单位: 万吨标准煤)	分值
≥ 15000	30
5000 (含) - 15000	25
800 (含) - 5000	20
200 (含) - 800	15

80 (含) - 200	10
< 80	5

3. 第三产业调节系数按表 3 确定。

表 3: 第三产业调节系数表

2011 年第三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	调节系数
≥ 0.70	1.2
0.45 (含) - 0.70	1.1
0.30 (含) - 0.45	1.0
< 0.30	0.9

(三) 分类方法

- 1、对省级节能监察机构，得分在 90 (含) 以上的为省 A 类；得分不满 90 的为省 B 类。
- 2、对市级节能监察机构，得分在 70 (含) 以上的为市 A 类；得分不满 70，但在 40 (含) 以上的为市 B 类；得分不满 40 的为市 C 类。
- 3、对县级节能监察机构，得分在 40 (含) 以上的为县 A 类；得分不满 40，但在 25 (含) 以上的为县 B 类；得分不满 25 的为县 C 类。

二、各类节能监察机构仪器装备配置清单

类别	序号	仪器装备名称	省 A 类	省 B 类	市 B 类	市 C 类	县 C 类
				市 A 类	县 A 类	县 B 类	
取证设备	1	摄像机	8	6	4	3	2
	2	数码相机	8	6	4	3	2
	3	录音笔	10	8	4	3	2

热（冷） 分析仪器	4	数字温湿度计	4	3	2	2	2
	5	热电偶	4	3	2	2	2
	6	表面温度计	4	3	2	1	0
	7	数字式测温笔	6	5	4	2	0
	8	红外测温仪	4	3	2	2	2
	9	大气压力表	4	3	2	2	1
	10	皮托管	4	3	2	2	1
	11	数字微压计	4	3	2	2	1
	12	热球风速仪	4	3	2	1	1
	13	超声波流量计	4	3	2	2	1
	14	多普勒超声波流量计	4	3	2	2	1
	15	超声波测厚仪	4	3	2	2	1
	16	多通道热流计	4	3	2	2	2
	17	烟气分析仪	4	3	2	2	1
	18	热像仪	2	2	1	1	0
电分析 仪器	19	电能质量分析仪	4	3	2	1	1
	20	手持式数字万用示波 表	3	2	1	1	0
	21	笔式万用表	8	8	6	4	2
	22	电动机经济运行仪	4	4	3	2	1
	23	变压器损耗参数智能 测试仪	4	4	3	2	1
	24	数字转速计	4	4	3	2	1
	25	照度计	4	4	3	2	2
	26	便携式照度计	8	8	6	4	2
实验分 析设备	27	电子分析天平	3	1	0	0	
	28	煤质工业分析仪	1	1	0	0	0
	29	全自动量热仪	1	1	0	0	0
	30	元素分析仪	1	1	0	0	0
	31	马弗炉	1	1	0	0	0
	32	密封破碎机	1	1	0	0	0
	33	密封式制样磨机	1	1	0	0	0
	34	远红外测硫仪	1	1	0	0	0
	35	数显电热鼓风干燥箱	3	1	0	0	0
交通工 具	36	便携式工具包	4	4（省） /3（市）	2	1	1
	37	执法车辆（含流动实 验室车辆）	4	4（省） /3（市）	2	1	1

备注：1. 以上清单按照省、市、县节能监察机构人员编制数（省 A 类 35-50 人、省 B 类 30-40 人、市 A 类 30-40 人、市 B 类 25-35 人、市 C 类 20-30 人、县 A 类 10-15 人、县 B 类 8-12 人、县 C 类 5-10 人）制定。

2. 各地区可根据本地的实际需要调减或适当添加相应设备种类，添加设备种类的需说明具体原因。

